证券代码:002330　　证券简称:得利斯　　公告编号:2021-036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2021年5月10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权益分派相关情况。

1、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为:以2020年度末总股本502,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根据公司2021年6月28日披露的《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由502,000,000股增加至504,293,500股,按照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调整为人民币0.099545元(含税)。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及其调整原则是一致的。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04,293,5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09954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08959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19909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0995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权益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7月7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7月8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1年7月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1年7月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709	诸城同路人投资有限公司
2	08*****141	庞海控股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1年6月30日至登记日:2021年7月7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回购价格等将进行调整,届时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实施调整程序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山东省诸城市昌城镇得利斯工业园

咨询联系人:刘鹏

咨询电话:0536-6339032

传真电话:0536-6339137

八、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有关利润分配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3、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日

股票代码:002672　　股票简称:东江环保　　公告编号:2021-44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于2021年6月18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具体内容为:以公司总股本879,267,102股(其中含A股679,129,602股、H股200,137,5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1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总额为人民币96,719,381.22元。剩余可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期间,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以分配总额固定的方式分配,自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且实施时间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879,267,102股(其中含A股679,129,602股、H股200,137,5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1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总额为人民币96,719,381.22元。剩余可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期间,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A股股东:以本公司现有A股总股本679,129,60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1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9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2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1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H股股东:权益分派的详细安排请见本公司发布于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A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7月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7月9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1年7月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1年7月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证券账户代码	证券账户名称
1	08*****973	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	08*****082	广东省广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3	08*****494	深圳市广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	08*****085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	08*****826	江苏汇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2021年6月22日至2021年7月10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登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方式

咨询机构: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区朗山路9号东江环保大楼10楼证券法务部

咨询联系人:王小姐、林先生

咨询电话:0755-88242613、0755-88242614

咨询邮箱:ir@dongjiang.com.cn

七、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相关确认文件;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2002　　证券简称:鸿达兴业　　公告编号:临2021-065

债券代码:128085　　债券简称:鸿达转债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证券代码:002002　　证券简称:鸿达兴业

债券代码:128085债券简称:鸿达转债

转股价格:3.91元/股(自2021年6月22日起)

转股期起止日期:2020年6月22日至2025年12月16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1年第二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及公司股本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305号”文核准,公司于2019年12月16日公开发行了2,426.78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42,678万元,期限6年。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9]866号”文同意,公司242,678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自2020年1月8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鸿达转债”,债券代码“128085”。

根据相关规定和《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的“鸿达转债”自2020年6月22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3.98元/股。

公司于2020年7月16日完成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99990元(含税),根据规定,“鸿达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7月16日起调整为3.92元/股。

公司于2021年6月22日完成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094591元(含税),根据规定,“鸿达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6月22日起调整为3.91元/股。

二、“鸿达转债”转股及股本变动情况

2021年第二季度,“鸿达转债”因转股金额减少552,050,700元(5,520,507张),转股数量为140,827,782股。截至2021年6月30日,“鸿达转债”剩余可转债金额为778,326,400元(7,783,264张)。

公司2021年第二季度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3,852,275	0.13%	-	-	-	29,761	29,761	3,882,036	0.13%
高管锁定股	3,852,275	0.13%	-	-	-	29,761	29,761	3,882,036	0.13%
首发后限售股	0	0.00%	-	-	-	-	-	-	0.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864,528,264	99.87%	-	-	-	140,798,021	140,798,021	3,006,326,285	99.87%
三、总股本	2,868,380,539	100.00%	-	-	-	140,827,782	140,827,782	3,009,208,321	100.00%

三、其他

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良好,各项业务稳定发展。公司在深化氯碱新材料一体化产业链的基础上,大力发展氢能源等业务,不断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发展能力。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发展清洁能源的政策导向,相继开展氢气制备、氢气加注、氢气储运、加氢站、移动加氢站、装备研究等技术储备布局,推动公司的氢能产业化发展。公司是我国第一家将液氢引入民用的公司,弥补我国民用液氢工厂的空白,助力推动新能源汽车、电子冶金工业、半导体等战略性产业的发展。

感谢广大投资者一直以来对公司的支持与关注,公司将继续秉承“实干创造未来”的企业精神,始终坚持循环型经济的发展理念,做实做优做强实体产业,用好公司积累的技术、市场和上下游协同优势,努力创造更好的效益回报社会和股东。

投资者如需了解“鸿达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2019年12月12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咨询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咨询电话:020-81652222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截至2021年6月30日“鸿达兴业”股本结构表。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截至2021年6月30日“鸿达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758　　证券简称:浙农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1号

债券代码:128040　　债券简称:华通转债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股票代码:002758　股票简称:浙农股份

债券代码:128040债券简称:华通转债

转股价格:人民币10.15元/股

转股时间:2018 年12月21日至2024年6月13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1年第二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和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243号”文核准,公司于2018年6月14日公开发行了224万张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为22,400万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8]308号”文同意,公司22,400万元可转债于2018年7月13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华通转债”,债券代码“128040”。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2018年12月21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华通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11.45元/股。

2019年6月11日,公司实施完成了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开发行可转债的有关规定,“华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1.45元/股调整为11.37元/股。2020年5月25日,公司实施完成了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上述有关规定,“华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1.37元/股调整为11.29元/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向浙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241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浙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泰安泰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省兴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浙江兴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汪路平等16名自然人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77,835,875股,本次新增股份于2020年11月3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和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华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1.29元/股调整为10.3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11月30日起生效。

2021年6月7日,公司实施完成了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开发行可转债的有关规定,“华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0.33元/股调整为10.15元/股。

二、可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21年第二季度,华通转债因转股减少3,000元(30张),转股数量为290股,截至2021年第二季度末,剩余可转债余额为222,240,400元(2,222,404张)。公司2021年第二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292,965,437	60.04%						292,965,437	60.04%
高管锁定股	15,129,562	3.10%						15,129,562	3.10%
首发后限售股	277,835,875	56.93%						277,835,875	56.93%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95,024,257	39.96%				290	290	195,024,547	39.96%
三、总股本	487,989,694	100.00%				290	290	487,989,984	100.00%

三、其他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投资者咨询电话 0571-87661645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1、截至2021年第二季度末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浙农股份”股本结构表;

2、截至2021年第二季度末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华通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2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期内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经履行适当审批程序,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与了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集车辆”,交易代码301039)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本公司股东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本次发行价格为6.96元/股,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后协商确定。

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中集车辆于2021年7月1日发布的《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现将本公司旗下基金获配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总金额(元)
富国天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640	143654.40
富国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640	143654.40
富国大国空港深证港澳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640	143654.40
富国天益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640	143654.40
富国低碳环保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640	143654.40
富国城镇发展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640	143654.40
富国高端制造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640	143654.40
富国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640	143654.40
富国中证国有企业改革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20640	143654.40
富国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640	143654.40
富国文体健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640	143654.40
富国国家安全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640	143654.40
富国改革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640	143654.40
富国新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640	143654.40
富国中证军工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20640	143654.40
富国沪港深价值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640	143654.40
富国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640	143654.40
富国绝对收益多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640	143654.40
富国中证银行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20640	143654.40
富国中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20640	143654.40
富国中证体育产业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13450	93612.00
富国中证工业4.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20640	143654.40
富国中证移动互联网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20640	143654.40
富国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20640	143654.40
富国中证煤炭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20640	143654.40
富国低碳新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640	143654.40
富国中证智能汽车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12350	85956.00
富国价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640	143654.40
富国美丽中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640	143654.40
富国中证医药主题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0640	143654.40
富国产业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062	118751.52
富国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640	143654.40
富国中证高端制造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4782	33282.72
富国研究量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846	47648.16
富国精准医疗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640	143654.40
富国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640	143654.40
富国沪港深行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640	143654.40
富国新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610	129525.60
富国军工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640	143654.40
富国转型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640	143654.40
富国价值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711	39748.56
富国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374	113963.04
富国周期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640	143654.40
富国沪港深业绩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640	143654.40
富国臻选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335	127611.60
富国中证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9658	66932.06
富国MSCI中国A股国际通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7259	50522.64
富国优质发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269	120192.24
富国消费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640	143654.40
富国生物医药科技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640	143654.40
富国品质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640	143654.40
富国民铂迅联沪港深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640	143654.40
富国睿泽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640	143654.40
富国中证军工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640	143654.40
富国益筹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20640	143654.40
富国中证央企创新驱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640	143654.40
富国中证消费6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640	143654.40
富国中证国企一带一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640	143654.40
富国中证科技50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640	143654.40
富国国信证券两年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640	143654.40
富国龙头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640	143654.40
富国量化对冲策略三个月持有期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640	143654.40
富国清洁能源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640	143654.40
富国中证医药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600	59856.00
富国内需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640	143654.40
富国医药成长30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640	143654.40
富国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912	55007.52
富国融享18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640	143654.40
富国积极成长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640	143654.40
富国新材料新能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480	107740.80
富国兴泉回报12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640	143654.40
富国稳进回报12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640	143654.40
富国价值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640	143654.40
富国消费精选30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640	143654.40
富国均衡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640	143654.40
富国中证农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640	143654.40
富国天兴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640	143654.40
富国中证智能汽车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640	143654.40
富国均衡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640	143654.40
富国中证大数据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8162	126414.48
富国价值创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640	143654.40
富国成长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640	143654.40
富国融泰三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640	143654.40
富国中证沪港深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640	143654.40
富国稳健策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640	143654.40
富国中证细分化工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640	143654.40
富国天运优选12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640	143654.40
富国优质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640	143654.40
富国质量成长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640	143654.40
富国精诚回报12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640	143654.40
富国稳健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640	143654.40
富国沪深300基本面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640	143654.40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或登陆相关网址进行咨询,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话费),公司网址:www.fullgoal.com.cn。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相应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日

证券代码:300506　　证券简称:名家汇　　公告编号:2021-056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7月1日通过邮件及其他通讯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21年7月1日(星期四)以通讯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副董事长牛来保因其他公务书面授权委托董事阎军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会议由董事长程宗玉主持,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后继续为其提供担保暨形成关联担保的议案》

公司已将浙江永麒照明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麒照明”)55%股权转让给宁波市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杭州天迈网络有限公司,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于2021年6月30日完成,永麒照明不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因公司董事、总裁徐建平同时担任永麒照明董事长,公司前期为永麒照明及其子公司提供的存量担保构成关联担保。

永麒照明部分股东徐建平、孙卫红、田翔、杨志玲、姚勇、张玲群书面承诺分别对名家汇提供反担保。如名家汇对上述担保实际承担担保责任的,由各承诺方负责给予名家汇足额补偿,各承诺方就此承担连带责任。

永麒照明主要股东宁波市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天迈网络有限公司及徐建平、孙卫红、田翔、杨志玲、姚勇、张玲群书面承诺确保上述担保于2021年12月31日前予以解除。如到期未能按时解除并给名家汇造成损失,承诺方承担连带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后继续为其提供担保暨形成关联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徐建平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提议于2021年7月19日(周一)15:00召开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后继续为其提供担保暨形成关联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2日

证券代码:300506　　证券简称:名家汇　　公告编号:2021-057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后继续为其提供担保暨形成关联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的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担保概述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名家汇”)于2021年7月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后继续为其提供担保暨形成关联担保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因公司董事、总裁徐建平同时担任浙江永麒照明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麒照明”)董事长,本次担保构成关联担保,关联董事徐建平已回避表决。

董事会同意公司为永麒照明及其子公司继续提供担保,永麒照明部分股东徐建平、孙卫红、田翔、杨志玲、姚勇、张玲群书面承诺分别对名家汇提供反担保。如名家汇对上述担保实际承担担保责任的,由各承诺方负责给予名家汇足额补偿,各承诺方就此承担连带责任。永麒照明部分股东宁波市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天迈网络有限公司及徐建平、孙卫红、田翔、杨志玲、姚勇、张玲群书面承诺确保上述担保于2021年12月31日前予以解除。如到期未能按时解除并给名家汇造成损失,承诺方承担连带责任。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相关规定,本次担保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担保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浙江永麒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浙江永麒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	浙江省北仑区梅山保税港区成海路9号1幢1号1601-1室
法定代表人	姚勇
注册资本	2,000万人民币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4MA2GWG2651
主营业务	照明设计;环境艺术设计;环境导视规划;照明工程施工、安装及设计;照明技术的研发;环境导视系统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安装;智能化设备、机电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照明灯具、路灯及灯杆、太阳能光伏系统、LED照明器材及控制系统的设计、研发、制造、加工、批发、零售(制造、加工另设分支机构经营);照明器材、音响及智能化设备的批发、零售;道路货物运输。
成立日期	2010年03月23日

2、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审字[2021]518Z0349号《审计报告》,永麒照明在2020年12月31日的所有者权益合计278,578,060元,其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69,213,261.00	435,225,051.11
负债总额	190,635,201.00	156,583,043.94
应收款项总额	226,118,787.46	201,384,467.46
净资产	278,578,060.00	278,642,007.17
项目	2020年度(经审计)	2021年第一季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25,523,264.99	41,986,455.66
营业利润	38,855,400.43	629,010.26
净利润	34,181,382.64	63,947.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55,211.43	-45,917,714.49

注:以上净利润中包含非经常性损益562.38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855.76万元。

3、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宁波市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60	960	48
2	杭州天迈网络有限公司	140	140	7
3	徐建平	738.00	738.00	36.9
4	田翔	45.00	45.00	2.25
5	徐卫平	44.10	44.10	2.21
6	姚勇	27.00	27.00	1.35
7	葛腾驹	18.00	18.00	0.9
8	孙卫红	9.00	9.00	0.45
9	杨志玲	9.00	9.00	0.45
10	张玲群	9.00	9.00	0.45
11	何振宇	0.90	0.90	0.04
合计		2,000.00	2,000.00	100.00

(二)被担保人—宁波良麒光艺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宁波良麒光艺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穿路566号1幢二层206室
法定代表人	高宏伦
注册资本	8,000万人民币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12MA2GWG2651
主营业务	市政基础设施运营及维护;市政公用工程、城市照明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工艺品开发与销售;广告服务;以及其他投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或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和法列入地方产业发展负面清单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9年12月19日

2、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21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48,702,092.68	239,520,231.1
负债总额	168,729,155.43	161,535,894.64
应收款项总额	0.00	416,987.37
净资产	79,972,937.25	77,984,346.46
项目	2020年度(未经审计)	2021年第一季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93,071,511.02	392,279.16
营业利润	-27,062.75	-1,988,590.79
净利润	-27,062.75	-1,988,590.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220,923.48	-504,677.47

3、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浙江永麒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3,500	43.75
2	北京良业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500	43.75
3	宁波市鄞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	12.5
合计		8,000.00	100.00

三、关联担保的主要内容

永麒照明在出售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为支持永麒照明及其子公司的日常业务开展和满足融资需求,公司为之提供担保,具体担保情况如下:

被担保人	授信人	担保审批额(元)	担保余额(元)	决策程序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宁波良麒光艺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宁波分行	73,680,000	69,930,000	2020年3月10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担保期限为自协议生效之日起10年零4个月(2020年3月11日-2030年7月10日)	连带责任保证
永麒照明	招商银行宁波分行	80,000,000	39,651,083.27	2020年07月03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贷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2020年7月20日-2023年7月19日)	连带责任保证
永麒照明	广发银行宁波分行	50,000,000	15,504,446.09	2020年7月22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2年(2020年8月12日-2022年8月11日)	连带责任保证

现因公司出售永麒照明55%股权后该存量担保尚未到期而形成关联担保,实质是公司对原合并报表体系内子公司原有